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发改收费发〔2021〕52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民办义务
教育学校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68号），进一步规范民

办义务教育收费，促进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现就加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程序纳入《山西省定价目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学费、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本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

各市要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应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以教育培养成本为基础，扣除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其他财政补助，统筹考虑办学质量、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或调整学费、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课后服务收费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要加强收费政策调控，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政府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对资金结余未投入办学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并降低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三、严格开展成本调查监审

各市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成本调查监审，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

教育培养成本项目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办公费、水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支出。

住宿成本项目包括房屋、床、桌椅等宿舍必要设施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取暖费、修缮费和管理人员经费等有关宿舍管理正常支出的费用。

教育培养、住宿等成本项目中，有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合理比例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教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民办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办学属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着力防范财务风险。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情况纳入年检内容，加强财务全流程监管，开展举办者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

五、强化收费信息公开

各市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要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收费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

规定、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市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督管理，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非营利性办学要求，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法查处。

七、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对维护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优化教育生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意义。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要于2022年7月底前出台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重新核定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要在2022年8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